

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

事業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 聯絡電話：037-623391 ext5306
 通訊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571號

查驗機構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 聯絡電話：02-27844188
 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
 14號1樓

查證結果摘要

茲證明本案符合經濟部現行規定，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用水回收率查驗相關限制。

查證準則：經濟部發布之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耗水費徵收辦法等政策之規範。

查證範圍：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571號

查證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查證數據：用水回收率(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)：65.5%

查證意見：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，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予以準備，並公正地呈現取水量、重複利用水量數據及用水回收率計算相關資訊。

附件：查證報告書

保留限制：無(保留事項由查驗機構列明；但本聲明所載之查證數據依然有效)

查驗機構章：


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日、
11月4日、11月19日

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本案主導查證員：

責任範圍：查驗機構對於查證過程所為之行為，負法律上責任，對其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人員，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。

保密性聲明

此報告及附件(查證報告書)可能包含屬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經濟部相關用水回收率確認之證明文件外，未經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- (一)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經濟部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- (三)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

此 證

查證人員簽章(所有參與查證案件之查證人員)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